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半數以上。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在提名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當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提名委員會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于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人員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
- (六)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時，以及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 (八)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董事會的審議決定，不能隨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征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的通知與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議須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方可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非現場通訊方式會議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採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收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三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二)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

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均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註：倘該等職責權限的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